

旅客：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茲委託 **山富國際旅行社**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 **麗星郵輪·探索星號** 艙房訂購事宜。雙方同意遵照、優先適用以下約定條款如下：

壹、出發日期、旅遊費用及其付款方式

一、本次所定旅遊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於 **碼頭，依行前說明資料所示時間** 準時出發。

二、遊輪旅遊部分費用明細如下：

_____ 艙 人房：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同艙房第三及第四人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_____ 艙 人房：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同艙房第三及第四人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_____ 艙 人房：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同艙房第三及第四人每位艙房費用 NT\$ _____

以上費用總計 NT\$ _____ 上費用已包含艙房費及港務稅，不含遊輪小費及日本觀光旅客稅)

三、以上費用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證照費、每日船艙服務費、船上所標示須另外付費之餐食及其他須付費服務等。

四、**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訂金每人新臺幣\$ (3 天航程：每人 NT\$ 5,000，4 天航程：每人\$ 10,000，同房第 3.4 收取全額，6 天航程：每人\$ 15,000，同房第 3.4 收取全額)。以確保雙方權益，若優惠扣除後其每人費用總額不足訂金規定時將收取全額之費用。**

五、遊輪行程之預訂及付款：

1. 簽立本協議時，甲方即應繳納每人之訂金予乙方。
2. 遊輪行程出發前 56 天，甲方應繳付全額費用予乙方，始得保留艙位。
3. 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且得逕行解除合約。

貳、遊輪之訂位變更、取消規則

一、旅遊開始前甲方(旅客)解除主約(下簡稱取消)，其中有關『遊輪旅遊部分』(艙房)取消之責任規定：

1. 依旅遊開始前甲方通知取消天數，並以欲取消之該艙房總額為基準計算下列取消費用予乙方作為違約金：

- (1)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56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30% 為取消費用。
- (2)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55-35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50% 為取消費用。
- (3)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34-20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70% 為取消費用。
- (4)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19 天 (含 19 天內及當天) 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100% 為取消費用。
依上述方式計算取消費用時，若需收取取消費用金額低於全額訂金時，甲方取消費用仍以全額訂金計。

2. 依上述方式計算違約費用時，若取消費用金額低於該甲方個人已繳訂金時，乙方取消費用仍以全額訂金計。

3. 出發前，因可歸責於遊輪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出發時：由遊輪公司對甲方依法負相關賠償之責，乙方應協助甲方向遊輪公司爭取權益，相關衍生訴訟費、律師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另有關旅遊開始前，甲方(旅客)取消「遊輪旅遊行程以外」部分所生應付乙方之違約金，另依相關規定計算辦理。

參、遊輪訂位&更改收費規則：

甲方需於預定艙位時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出生日期)。

於訂位成立後甲方如需求變更，每位需支付費用如下：

更改項目	取消收費/每位
換人 (同房需保留一位原始訂位人)	NT\$3500 (整間換人視同取消，依取消時間點收取消費)
調換房間(限同艙等互換)	NT\$1500
出發前十九天內任何更動	100%船艙費用
艙房降等/更換促銷方案/更改出發日期	視同取消，依取消時間點收取消費

一、艙房報名時規定：

1. 更改出發日期,視同取消原始訂位,依取消時間點收取消費。變更之新訂位不適用原優惠方案,須以當時適用艙房價格計。
2. 旺季或特定出發日期(由麗星郵輪定義 如聖誕、新年、春節或母港所在地連續假期)預定後不得更動,凡更動皆收取100%費用
3. 同房其中一人取消時,除上列取消費以外,如同房者變為單人入住,須補足該艙房之單人房差。
4. 訂位後產生之換人、調換房間、艙房降等..之變更手續費和取消費用,屬更改事實已成立,該費用不得因日後航程通知取消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航程而返還。
5. 如因個人因素取消艙房預定,除原應收之取消費用外,旅客另須支付『旅行社郵輪作業行政處理費』,每位新台幣1500元。
6. 甲方為雙重國籍身份時(持一國以上護照),遊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
7. 若甲方未於出發前30天提供正確護照資料、簽證資料及艙房分配,而造成甲方無法順利登船,遊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
8. 甲方如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敬請提早作業,如逾期或不及辦理,其相關責任甲方須自行負責。

二、有關岸上觀光旅客變更之相關規定及費用須另行計算,相關資料可參乙方廣告、其它主約附件、說明會資料等規範。

肆、責任問題：

- 一、本行程不收取護照及其他證件正本,請甲方務必檢查護照狀況,並請告知一同出發乘客於出發時務必自行攜帶辦理登船手續。
- 二、凡搭乘遊輪者,須遵守各國法律,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或被拒絕登船者,乙方概不負責。
- 三、甲方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其艙房費用恕不退還。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概與乙方無關。
- 四、甲方為雙重國籍或外國籍,應自理遊輪行程結束返回台灣之入境許可。
- 五、乙方僅代為訂購所指定遊輪艙房,故就訂購須知及相關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航程、停靠港通知、船上餐食、設施使用、娛樂活動及訂購取消、賠償等事宜),均由遊輪公司提供及負責。如因可歸責乙方因素致未代訂甲方指定之艙房等級時,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之責。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出境乘客建議投保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以因應意外、傷病衍生之相關費用。
- 二、針對參加年齡限制、入住規定、每日艙房服務費收費標準將以遊輪公司規定為主,詳細規定請參考行程表。
- 三、依遊輪公司安全規定
 - A. 登船孕婦懷孕不得超過24周(以登船日當天起往前推算),且需於遊輪出發前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
 - B. 登船嬰兒須出生超過6個月以上(以登船日當天起往前推算)。
 - C. 出發日期時年齡已滿89歲之長者,恕無法接受報名。
- 四、身心障礙乘客必須可以自我照顧或請由可提供所有協助的另一名乘客陪伴共同出發參加航程。
- 五、如有特殊疾病、糖尿病、慢性病或需定期服藥/施打針劑等乘客,報名前請先行告知(以遊輪公司相關規定為主),必要時將需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建議攜帶特殊/管制藥品者請準備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如臨時需要就醫或備查時,方能夠提供給醫師或海關人員參考。
- 六、以上注意事項若不符規定以致無法登船/機,將依照合約取消規定收取取消費用。
- 七、有關甲方訂購遊輪艙房其相關權益及其他應遵循等規定,應以遊輪公司公告、乙方行程說明資料及本作業規定為準。
- 八、甲方應遵守遊輪公司、領海國、登岸國、我國之相關防疫措施。

九、倘境外確診以船上或登岸國當地就醫為原則，並依遊輪公司、岸上國當地政府規定為準，如因隔離衍生食宿、治療費用依遊輪公司或登岸國當地規定辦理，並由確診甲方自付費用。

陸、雙方約定事項：

- 一. 與本協議有關之廣告、附件、宣傳文件、行前說明會資料等相關文件均為本協議之一部，有補充本協議之效力。
- 二. 甲方應於出發前自行斟酌是否購買旅遊平安保險及遊輪航程取消、延誤等相關保險，並自行理解理賠標準，以因應遊輪航程實際航行時之不確定性風險分擔。
- 三.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甲方、同船乘客安全、政府命令、技術故障問題等考量，遊輪公司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行程中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做出必要的變更。若有上述情況，如甲方不同意而取消出發或中途離船時，除遊輪公司已支付而無法退還之行政規費或代辦費外，由乙方協助甲方向遊輪公司申請將其餘費用退還，乙方應於代收遊輪公司正式退費金額後，再將費用轉退甲方。
- 四. 本協議內容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解除本協議，並比照本協議第貳條規定向甲方求償。
- 五. 甲方因故中途離船，未隨船結束全部航程者，不得要求乙方退還任何費用。
- 六. 甲方出發後，應隨時留意自身安全及財物之保管，如期間非可歸責於乙方或船公司事由所致甲方發生身體或財產上損害時，衍生相關衍生費用，悉由甲方自行負擔。
- 七. 甲方同意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訂遊輪及本約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乙方得依法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並同意乙方得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予遊輪公司做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並得向乙方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

甲方(全體旅客)：

簽約時如尚無法提供旅客名單，最遲須於出發前60天以上提供

甲方授權簽約代表人：

(敬請正楷簽名或蓋章，勿電腦打)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簽 署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方立約人：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森

註冊編號：交觀綜字第 2029 號

住址：1040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5 號 4 樓

電話：02-2561-2999 / 傳真：02-2523-1403

乙方委託之旅行業副署：

(本契約如係綜合或甲種旅行業須自行操作而與旅客做簽約者，下列各項可免填)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責人：

住址：

電話或傳真：